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JJC-2023ZFCG0707（G）

项目名称：江宁大队升级改造两室一站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类别：货物类

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6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宁大队升级改造两室一站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 1 栋高区 29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JC-2023ZFCG0707（G）

项目名称：江宁大队升级改造两室一站项目

预算金额：100 万元

最高限价：10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江宁大队升级改造两室一站项目，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则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高区29楼；

方式：（1）现场获取：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盖章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高区29楼。

（2）线上获取：①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前往报名平台：<http://119.45.145.115/NJJCbaoming/company/views/baominglist.html>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时信息须真实有效。

②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可通过报名平台选择项目并填写正确的信息经后台审核通过后方可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电子档。请在获取时间内及时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要求获取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

③报名、开票咨询电话：025-58835827-0。

注：如因供应商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无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风险。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文本制作费：100元/份，售后不退。

（本项目文本制作费支持支付宝及转账支付，信息如下：

①支付宝二维码详见平台附件；

②开户银行及账户：

公司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17420900008

开户行：平安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注：供应商支付时请备注项目简称及单位简称。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高区29楼）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11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高区29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盘形式（单独封装），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U盘递交后不予退还）。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

或“副本”字样。如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 按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等。

3.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方式：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供应商候选人。本次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压缩空气质量在线检测仪。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5. 集中考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文婧东路5号

联系方式：025-836222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高层29楼

联系方式：025-58835827-80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025-58835827-8016

九、其他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文靖东路5号 联系方式：025-8362229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高区29楼 联系人：高婷 联系方式：025-58835827-8016
3	采购项目名称	江宁大队升级改造两室一厅项目
4	项目实施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8	相同品牌产品 投标要求	<p>(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为准，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3) 如有四家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投标，有三家供应商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则实际投标产品品牌仅有两个，故有效供应商仅有两家，即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项目废标。</p>
9	盖章要求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三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 招标文件中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参考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以保证整体功能的实现，并在方案中加以合理的阐述说明，否则将可能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参与资格条件

4.1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照规定提供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则无需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4.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注意事项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5.2 现场考察：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供应商可自行调研。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盘形式（单独封装），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U盘递交后不予退还）。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联合投标

7.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8.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取费标准下浮20%计取，计算基准值为中标价，不足4000元按4000元计取。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也可从其规定）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若有）
- (5) 开标一览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供货一览表；
- (2) ★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及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价格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低于成本、串通报价、哄抬价格等恶意竞争行为，任何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报价、串通哄抬报价等价格将会被拒绝。报价应低于市场平均价。

12.3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为无效投标。

12.4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漏项、缺件，投标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方的最终投标报价中。

12.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2.6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2.7 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中标，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的有效期。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6.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19、开标

20.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
-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1) 属于投标邀请中第二条第 4 款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12)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6)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第三章“评标标准”说明中确定的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

22.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2）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一定金额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中国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8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一次性提出全部问题及相关质疑资料，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

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7.4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以下内容是对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1.3.2 条有关内容的具体化和补充。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3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小数点保留两位）	35
2	技术条款（38分）	2.1 投标产品的配置、功能、技术指标全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基本分 28 分；若标有“▲”的技术指标负偏离，则每缺 1 项扣 2 分；其他的技术指标若有负偏离，每项酌情扣 1 分，扣完为止；严重负偏离影响设备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得零分。其他的技术指标若有正偏离，则每项加 1 分（至少要超过 10%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并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最多加 2 分。 如果参数后带有特定技术支撑材料，则须提供特定支撑材料；若无要求提供特定技术支撑材料，则可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材料，包括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书资料或专利或文章或技术论证或产品相关彩页，否则视为负偏离扣分。	30
		2.2 本项目需提供压缩空气质量在线检测仪和多功能清洗消毒烘干一体机两个样品，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交样品的外观、材质、质量、规格等进行对比。 （1）样品材质、款式、规格等，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符合得 4 分，比较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 （2）样品工艺、外观质感、样品稳定性、强度等，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符合得 4 分，比较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或样品与投标文件参数要求（材质、规格等）严重不符的本项不得分。	8
4	企业业绩（9分）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具类似设备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的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业绩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原件核查）	9
5	售后服务（15分）	5.1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团队，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经验等评分： 售后服务人员充足、配置合理，人员经验充分得 5 分； 售后服务人员较充足、配置较合理，人员经验满足要求得 3 分；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人员经验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5.2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服务、供货期、备品	5

		备件等评分： 服务方案完善、备件充分且服务期限优于招标文件得 5 分； 服务方案较完善、备件较充分且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得 3 分； 服务方案、备件一般且服务期限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3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机构附属硬件设备等评分： 培训方案完善、技术支持充分且服务机构附属硬件设备充沛得 5 分； 培训方案较完善、技术支持且服务机构附属硬件设备满足要求得 3 分；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且服务机构附属硬件设备均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6	质保期承诺（3 分）	整机和配件质保两年以上（含两年），优于招标要求的每延长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承诺书原件）	3
	合计		100

说明：

1、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服务给予报价的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除上表要求外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工业。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一、项目背景

江宁大队辖区面积大、消防站点多、出动频次高，日常空气呼吸器的使用频次也较多，大队战勤保障分队现有设备功能老化严重，且不再具备充气、检测、维修等需求，经常性要依托支队战勤保障大队提供帮助，无法按照行业标准要求定期对气瓶压力与背架气密性等开展检测维修，存在严重安全风险隐患，现结合执勤战备与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要求，大队拟对现有两室一厅进行升级改造。

二、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总称	序号	设备名称	配备数量	单位	设备参数
气瓶充气室	1	呼吸空气压缩机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气量：≥745L/min 2. 电动机：380VAC 50HZ 3. 空压机：4缸4级压缩 润滑油润滑 4. 电机功率：≥15kW 5. 充气压力：≥415bar 6. 尺寸：≤795mm X 1057mm X 1535mm 7. 自动功能：自动停机、自动排污 ▲8. 保护功能：相序保护、缺相保护、油压过低保护、温度显示及超温保护 ▲9. 具有六键式自行设定停机压力的电子压力表，显示单位可在 Psi/MPa/bar 三种中选择设定,停机压力通过按键设定，同时具有设定压差自启动功能 ▲10. 一、二、三、四级压力表随时监测显示每级缸压力 11. 油压压力表随时监测显示油缸内润滑油运行压力 12. 两支超大容量活性炭过滤器可重复使用调换过滤滤芯 13. 计时器累计计时压缩机的运行时间 14. 活性炭过滤器、分子筛、一氧化碳吸收分子构成三级呼吸空气净化系统，活性炭滤芯外壳采用透明式塑料设计，具有吸附饱和指示条，方便了解活性炭、分子筛使用情况，空气质量满足 GB/T 31975-2015 空气标准 15. 四只带有充气接头（充气阀、放空阀、开关集中于一个本体）的充气管注 MAX WP（最大工作压力）420BAR，MIN BP（最小爆破压力）1750BAR，充气管为软性树脂纤维橡胶软管（杜邦凯夫拉材质）弯曲半径:≤15mm，即使有折弯也不会断裂

				16.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压缩空气质量 在线检测仪 (核心产品)	1	台	<p>▲1. 依据国标 GB/T31975-2015《呼吸防护用压缩空气技术要求》对国标要求中压缩空气的“氧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露点、油雾及颗粒物”五组分进行计量检测，具有数据显示、数据存储、数据查询、数据远传、超标报警、参数设定、报警记录、设备控制等功能。</p> <p>▲2. 运行界面采用数字和光柱显示各组分检测浓度、各路组分检测状态及报警</p> <p>▲3. 带远程输出 RS-485/MODBUS-RTU 标准协议和 MODBUS TCP/IP，可以实现数值远传及共享，采用嵌入式工控软件，可自由组态实现用户各种检测特殊要求及功能</p> <p>4. 具有检测数据记录及存储，报警数据记录及存储</p> <p>5. 报警设定值：全量程内可随意设置</p> <p>▲6. 报警记录：≥295000 条</p> <p>7. 尺寸：≤455mm X 155mm X 705mm</p> <p>▲8. 显示屏：≥7 吋高亮真彩色显示屏</p> <p>9. 报警方式：声音加光标</p> <p>▲10. 检测方式：传感器智能检测，计量数据化</p> <p>11. 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3	气瓶物料架	2	台	<p>1. 用于存放待充气瓶和已充气瓶</p> <p>2. 采用不锈钢制造，放置气瓶滑道采用不锈钢圆管</p> <p>3. 可同时存放气瓶：≥46 只</p> <p>4. 6.8/9L 气瓶通用</p> <p>5. 尺寸：≤1555mm×605mm×1805mm</p>	
4	气密水槽	1	台	<p>1、用于检查充气后呼吸气瓶的气密性。</p> <p>2、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及不锈钢方管焊接而成。</p> <p>3、其底部安装有 4 个平板脚轮，便于移动。</p> <p>4、尺寸：≤1555mm×605mm×1805mm</p>	
5	工作台	1	张	<p>1.用于充气室信息登记，桌面上铺有橡胶桌垫</p> <p>2.框架采用碳钢材质，喷塑处理</p> <p>3.要求台面采用高密度板和三聚氰胺板制造，承重大</p> <p>4.加厚橡胶桌垫，防滑，防磨损</p> <p>5.尺寸：≥1100mm×545mm×750mm</p>	
6	充气室操作流程板	1	张	<p>1. 用于明示整个气瓶充气室的工作范围、工作流程、安全规程和操作步骤，配有文字及照片</p> <p>2. LED 及亚克力材质</p> <p>3. 尺寸：≥1100mm×700mm</p>	
空呼检测	1	自动型呼吸器 综合检测仪	1	套	<p>1、具有正弦流量特性，性能满足标准 EN 137-2006 自给正压式呼吸器标准和公安部 GA124-2013 标准</p>

维修室				<p>要求</p> <p>2、检测过程是操作者通过选择计算机中的指令和变动试验参数，自动进行检测，并自动判断是否合格。</p> <p>▲3、具有检测到期提示功能</p> <p>4、具有检索和统计功能</p> <p>5、配置最新 WIN10 操作系统</p> <p>6、主机：箱体采用铝型材框架，铝板喷塑工艺，坚固耐用。风箱采用夹布橡胶通过模具压制成型</p> <p>7、头模：采用模具整体浇注成型，表面过渡平滑，没有凹坑，面部无分型线，保证密封性好。</p> <p>8、测试程序：要求中文界面，压力单位采用 MPa 和 Pa，每个检测项目独立检测界面，参数设置符合《XF-124-2013 消防呼吸器》标准要求。</p> <p>9、工作定额要求：</p> <p>（1）国家标准工作定额 40 升/分，峰值流量：≥120 升/分；</p> <p>（2）国际标准工作定额 50 升/分，峰值流量：≥150 升/分；</p> <p>（3）国际最大工作定额 100 升/分，峰值流量：≥300 升/分；</p> <p>10. 压力测试精度：≤±2%</p> <p>11. 呼吸气量精度：≤±10%</p> <p>12. 呼吸频率精度：≤±0.5 次/min</p> <p>13. 尺寸：≤425mm×415mm×390mm(不包括头模)</p> <p>14. 测试项目：呼吸器的整机气密性、面罩泄漏、供气阀开启压力和静态压力、呼气阀开启阻力、高压部分泄漏、呼吸器动态呼吸阻力、报警器报警压力、压力表精度、压力平视装置检测、减压器输出压力及输出压力变化\安全阀开启压力、关闭压力和全排气压力</p>
	2	多功能清洗消毒烘干一体机	1	<p>台</p> <p>1. 同时具备空气呼吸器的面罩、背架总成、供气阀的清洗、消毒和烘干功能为一体，PLC 全自动控制</p> <p>2. 具备消毒液消毒和紫外线消毒功能，在烘干过程中可选择紫外线消毒功能对清洗物进行二次消毒</p> <p>3. 具备紧急停机按钮，开门自动停机功能，滚筒过载停转功能，水泵空转保护功能，电机过载保护功能，同时具备水、清洗剂和消毒液自动加注功能</p> <p>4、具备预清洗，清洗消毒烘干，清洗消毒，清洗烘干和单烘干等不少于五种不同模式供选择</p> <p>▲5. 采用上下双滚筒滚架横式设计，配置专用的面罩、供气阀和背架安装支架，可清洗各种呼吸器面罩、供气阀和背架</p> <p>6. 漂洗用水经过处理保证清洗后的面窗上不留水迹</p> <p>▲7. 一次清洗数量：≥30 只全面罩</p>

					<p>▲8. 一次清洗数量：≥30 只供气阀</p> <p>▲9. 一次清洗数量：≥6 支背架整体</p> <p>10. 滚筒转速：≥10 转/分</p> <p>▲11. 滚架直径：≤150mm</p> <p>12. 工作电压：220V 50HZ</p> <p>13. 箱体材质：整机要求 304 不锈钢材质</p> <p>▲14. 玻璃门尺寸：≥745mm×965mm</p> <p>15. 参考尺寸：≤ 1400mm×760mm×1750mm</p> <p>16. 提供经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3	气瓶夹具	1	个	<p>1. 装卸气瓶阀时，用于夹持气瓶的工具</p> <p>2. 工作气源压力：0.8MPa</p> <p>3. 材质：不锈钢</p> <p>4. 可夹持瓶径：100mm~300mm</p> <p>5. 尺寸：505mm×325mm×855mm</p>
	4	装具物料架	2	套	<p>1. 用于存放待检测维修、已检测维修的装具</p> <p>2. 采用全优质不锈钢方管制作，耐腐蚀性强</p> <p>3. 装具存放板面光滑，确保装具表面不受损伤</p> <p>4. 可同时存放装具：≥35 具</p> <p>5. 尺寸：≥1500mm×550mm×1750mm</p>
	5	专用工具箱	1	套	<p>1. 主要用于空气呼吸器的简单维护保养</p> <p>2. 配备多种常用工具：特制活络扳、梅花/梅开/开口扳手、活动/扭矩扳手、扭矩扳手插件头、一字/十字螺丝刀等</p> <p>3. 配备多种专用工具：钳子、手锤、量具、钩子等</p>
	6	工作台	1	张	<p>1. 用于空呼检测维修室的信息登记</p> <p>2. 框架采用碳钢，桌面采用高密度板和三聚氰胺板制造</p> <p>3. 尺寸：≥1100mm×500mm×680mm</p>
	7	钳工维修工作台	2	张	<p>1. 用于空气呼吸器维修、拆卸和装配</p> <p>2. 框架采用碳钢，桌面采用高密度板和三聚氰胺板制造</p> <p>3. 配两个可以上锁的抽屉，可存放工作记录</p> <p>4. 配钳工设备工具</p> <p>5. 外形尺寸：≥1700mm×500mm×700mm</p>
	8	维修室操作流程板	1	张	<p>1. 空呼检测维修的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全部集成在一起</p> <p>2. 图文并茂，高清晰度写真，固定于墙上</p> <p>3. LED 及亚克力材质</p> <p>4. 尺寸：≥1100mm×700mm</p>
气瓶	1	水压检测系统	1	台	<p>1. 由计算机自动控制加压过程，用传感器和电子天</p>

水压检测站				<p>平来采集测试数据，然后由计算机自动计算和判别被测气瓶是否合格，并储存或打印出检测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检测方法：外测法 3. 可储存和打印校验报告和检测报告，同时在屏幕上显示出压力和变形量的变化曲线 4. 性能完全满足国家标准《GB9251-2011 气瓶水压试验方法》和《GB24161-2009 呼吸器用复合气瓶定期检测与评定》标准规定的要求 5. 测试范围：$\geq 68\text{MPa}$ 6. 检测气瓶直径：$\leq 330\text{mm}$，检测气瓶长度：$\leq 860\text{mm}$ 7. 系统精度：$\leq \pm 2\%$ 8. 校验压力表精度：≤ 0.5级 9. 压力传感器精度：≤ 0.5级 10. 电子天平精度：$\leq 0.1\text{g}$ 11. 选用不锈钢水套 12. 不锈钢高压阀工作压力：$\geq 245\text{MPa}$ 13. 免维护加压泵最高工作压力：$\leq 85\text{MPa}$ 	
	2	水过滤器	1	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于除去自来水中的杂质，向水压机提供洁净的工作用水 2. 全不锈钢制造，外观光滑鲜亮，坚实耐用 3. 内胆装有特制过滤材料，确保进水的纯洁度，可更换 4. 活性炭滤芯和熔喷滤芯双重过滤系统 5. 尺寸：$\geq \Phi 2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3	气瓶烘干装置	1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于气瓶清洗或水压试验后气瓶内表面进行烘干 2. 双风机，双加热设计，停机温度可自行设定 3. 风道环流式设计，热量传递更快，风量更均匀 4. 烘干气瓶数量/次：≥ 6 5. 电源：220V 50HZ 6. 电动机功率：$\geq 2 \times 0.075\text{KW}$ 7. 电加热功率：$\geq 2 \times 1.0\text{KW}$ 8. 电机风量：$\geq 550(\text{m}^3/\text{h})$ 9. 试用气瓶长度范围：$\leq 600\text{mm}$
	4	电动葫芦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产品用于吊起水套盖、校验瓶和被测气瓶 2. 起吊重量：$\geq 500\text{kg}$ 3. 起吊高度：5米 4. 多档位控制器
	5	气瓶注/倒水车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于气瓶的注水清洗或倒水 2. 一次可同时放8只气瓶 3. 全部优质不锈钢材质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底部安装了 4 个平板脚轮，方便移动 5. 底部装有排水龙头，方便排掉水槽内的水
6	气瓶夹具	1	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装卸气瓶阀时，用于夹持气瓶的工具 2. 工作气源压力：0.8MPa 3. 材质：不锈钢 4. 可夹持瓶径：100mm~300mm
7	电热水器	1	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于清洗符合气瓶外表时，提供温度适宜的温水，以保证将气瓶清洗干净，又不会损伤碳纤维层 2. 电源：220V 3. 功率：1500W 4. 出水温度：20℃-80℃ 5. 容量：60L
8	力矩扳手	1	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紧气瓶阀专用 2. 200N.M 3. 可适配所有气瓶规格
9	气瓶外观检测工具	1	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于检查、修复瓶体表面损伤；及对瓶口、瓶阀螺纹进行检查和维修。 2. 配置：测深表、卷尺、丝锥、板牙、环规、环氧树脂、硅脂、检测标签、检测专用 O 型圈、放大镜等
10	气瓶物料架	2	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不锈钢制造，美观、强度高、使用寿命长 2. 可同时存放气瓶：≥46 只 3. 采用不锈钢圆管作为滑道，气瓶存放过程中不会损坏气瓶表面 4. 6.8/9L 气瓶通用 5. 尺寸：≥1500mm×550mm×1750mm(或者按照现场指定尺寸定制)
11	气瓶转运车	1	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于气瓶的转运 2. 采用不锈钢框架，带把手 3. 每次转运气瓶数量：12 支气瓶 4. 底部安装 4 个平板脚轮 5. 气瓶垂直放置，6.8/9L 气瓶通用设计
12	工作台	1	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于气瓶水压检测站信息登记和管理 2. 框架采用碳钢，桌面高密度板和三聚氰胺板制造 3. 加厚橡胶桌垫，防滑，防磨损 4. 尺寸：≥1100mm×500mm×680mm
13	水压工艺流程板	1	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气瓶水压检测的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全部集成在一起 2. LED 及亚克力材质 3. 尺寸：≥1100mm×700mm

三、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内交付，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所明确的地点，以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为准。

2、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供应商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采购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

3、所投设备须提供 7*24 小时原厂电话技术支持及现场技术支持,故障响应及恢复时间为 2 小时内到达现场，3 小时内排除问题。质保期内硬件免费质保、软件免费升级，每次升级之后都会再次安排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4、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提供生产商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5、产品整机、配件质保期：2 年，免费服务期：3 年

6、供应商必须绝对服从采购人管理，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和管理，严格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自觉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7、到货验收：供应商供货时，应与采购人当面验收、清点、确保产品型号吻合。原封产品凡有拆封痕迹，采购人可要求退货。

8、技术培训：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免费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不少于 1 天的系统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使用操作、维修、保养等，参加人数不限。

9、所有设备、设施、运行均由供应商负责。

10、以上报价均应为含税价。

四、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根据合同要求的时限，安装调试完成，经检验合格交付采购人正式使用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注：每次付款的同时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样品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压缩空气质量在线检测仪和多功能清洗消毒烘干一体机两个样品。

样品递交时间及相关注意事项：

样品提交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9：00 起至 9：30 止，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后不再接收样品。

样品递交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 1 栋高区 29 楼

各投标人样品集中摆放并注明单位名称。投标人递交样品时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要求，按要求递交样品并签到，不得翻看他人样品及进行拍照，投标人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视为未提交样品并按照相应法律追究责任。

样品的退还。联系人：高婷；联系方式：025-58835827-8016，未中标样品在评审结束后统一退还（退还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中标人的样品由中标人负责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封存，采购人应做好全程的监督工作。

样品不需要提供其检测报告，如在技术参数及要求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则按照要求提供。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采购人 : _____
供应商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 (3) 交货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

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或金融机构出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保修期满之日为止（4）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以拒收该保函，并要求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完成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3、付款条件：（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根据合同要求的时限，安装调试完成，经检验合格交付采购人正式使用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注：每次付款的同时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

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1、供货一览表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页 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页 码位置
..			
..			
..			
..			
..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填写优于招标要求的时间）。

品 牌：_____。

4、我们的报价产品中_____（有或无）进口产品。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6、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制造商	是否为小 微产品
1								
2								
3							
4							
5							
6							
							
投标报价总计（元）								

说明：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 3、供应商必须保证承诺使用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方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4、投标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项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 5、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的相关需求，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对应报价，不得有缺项漏项。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我方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承诺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采购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5.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执业或缴纳社会保险。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0.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1.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分散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分散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承诺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供货一览表格式

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1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元)	质保年限
1					
2					
3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的相关需求，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项进行说明，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投标实际参数”，必须是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且不得完全照抄招标文件中参数；“技术条款偏离表”应逐条响应，不得有缺项漏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请投标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并附评标标准要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服务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方案打分细则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十一、售后服务内容承诺

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售后服务内容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者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则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十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江宁区消防救援大队：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如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如有）

声明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附件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七、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